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挂牌公司”）委托，担任恒道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核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恒道医药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证券就恒道医药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南京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南京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恒道医药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五）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

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恒道医药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恒道医药董事会发布的《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恒道医药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恒道医药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
释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b>	<b>6</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13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对恒道医药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4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4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b>	<b>16</b>
一、主要假设.....	1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21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2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7
十、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8
十一、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8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b>29</b>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恒道医药、公司、挂牌公司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平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天和药业、交易对方	指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5日更名为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尔加管理	指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真谛医药	指	南京真谛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铁投巨石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润信金投	指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润信嘉善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英文简称,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制度下,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 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 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 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药品。
制剂	指	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 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根据药物的使用目的和药物的性质不同, 可制备适宜的不同剂型; 不同剂型的给药方式不同, 其结果为药物在体内的行为也不同。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是一家全球增长咨询公司, 具有丰富咨询经验。

除非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注 1: 除特别说明外,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朝阳产业，是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建设健康中国的产业保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预计至 2026 年将增长至 20,958 亿元，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产业的全面升级，国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在药品的管理、注册、生产和经营等方面对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推出，对医药行业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是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进一步举措。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进一步完善了采购规则、保障措施、配套政策和运行机制，正式将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化、常态化，要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开始实施，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实现了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的分离，该制度下医药研发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投资企业、医药经销机构均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人不强制要求投入生产厂房和设施，可将生产环节委托给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

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则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的规定就药品质量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MAH 制度下，医药研发企业、产品单一的生产厂商可以灵活且针对性地选择经验丰富、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的生产场景进行生产，从而避免了重资产的厂房产线投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药物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MAH 制度下，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近年来，为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第 12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13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等，对 MAH 制度下委托生产模式的监管要求不断趋严。

## 2、我国 CRO 行业现状

近年来，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稳步增加，得益于国内 CRO 企业在人力成本、患者招募便利程度、临床试验进度等方面的优势，全球医药研发服务产业链持续向国内转移。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全面深化改革，也激发了国内药企的研发热情，在药物研发上保持着较高的投入水平。在多项利好政策带动下，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国的 CRO 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483.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1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74%，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至 2026 年将增长至 1,668.6 亿元。

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大部分 CRO 公司仅能完成医药研发的某一环节，因而呈现多、小、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随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头部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为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 CRO 公司以为

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展业务链，提升对外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 **3、挂牌公司现状**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的受托研发服务，同时，公司筛选部分品种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相关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客户，帮助客户尽早实现相关品种的上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利用 MAH 制度，通过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并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等方式，组织自持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9 项药品注册批文，其中已对外转让 4 项，目前尚持有 15 项，并有 4 个品种已中标全国集采。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目前，恒道医药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而标的公司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而言：

##### **1、提升公司的项目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由于缺乏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在药品研发项目完成实验室研究后，公司需委托合格药品生产厂家进行后续的中试（如需）、验证批生产等相关研发工作，在药品获批上市后该生产厂家也将作为受托生产企业负责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公司面临着寻找受托生产企业难度大、耗时长，以及后续沟通效率低、委托生产成本高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公司加快项目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的瓶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建成自有药品生产基地，有助于实现实验室研究与验证生产及后续商业化生产的无缝对接，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提升公司受托研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和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提供充足的项目支持。

## **2、顺应 CRO 行业的一体化趋势，提供药品研发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大部分 CRO 公司仅能完成医药研发的某一环节,因而呈现多、小、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随着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头部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为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 CRO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展业务链,提升对外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向客户提供药品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降低委托生产风险，为药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MAH 制度下,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公司需要建立覆盖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受托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如果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产品抽检不合格、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或违反药品监管法规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品种不断增加,委托生产品种和委托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管理难度不断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并逐步降低委托生产比例,有助于公司确保药品质量,降低委托生产风险。

## **4、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并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目前,我国正在全面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这对中选药企的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中选药企需保证按照中标价格、按时足量地供应药品,以及时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受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上游原料药的供应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可能无法充分满足下游临床使用需求,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失信,严重的将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甚至影响后续的集采参与资格,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的药品销量和经营业绩。

同时，药品集采制度导致仿制药厂家需要“以较低的药品价格换取较大的药品采购量”，列入集采目录的药品普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例如，至 2023 年 11 月国家组织的第 9 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累计覆盖 374 种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超 50%，这对参与集采的药企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目前，公司自持品种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集采的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公司也将继续积极参与集采投标，这要求公司只有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才能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目前，公司的原料药全部需对外采购，而制剂需委托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一方面加快推进制剂产品的自主生产，另一方面也将结合最新的技术工艺，不断优化生产过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有助于公司摆脱对受托生产企业的依赖，确保产品稳定供应，解决药品的保供风险，同时不断降低药品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系天和药业，本次交易标的系天平药业 100% 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8 日）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穆加兵	8,160,000	32.88%	穆加兵	8,160,000	28.18%
2	黄迎春	6,800,000	27.40%	黄迎春	6,800,000	23.48%
3	陶义华	3,040,000	12.25%	天和药业	4,136,980	14.29%
4	尔加管理	2,000,000	8.06%	陶义华	3,040,000	10.50%
5	铁投巨石	836,000	3.37%	尔加管理	2,000,000	6.91%
6	欧普投资	557,413	2.25%	铁投巨石	836,000	2.89%
7	润信金投	278,706	1.12%	欧普投资	557,413	1.92%
8	润信嘉善	278,706	1.12%	润信金投	278,706	0.96%
9	孙高阳	242,000	0.98%	润信嘉善	278,706	0.96%
10	徐建阳	200,000	0.81%	孙高阳	242,000	0.84%

本次发行股份前，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后，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34,032,273.42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14,268,080.63
比例④=①/③	109.2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0,629,916.11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34,488,106.12
比例⑦=②/⑥	133.84%

综上所述，恒道医药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股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天平药业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8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8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36,980 股（限售 4,136,9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的股权。

##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将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务以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关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

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上述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天和药业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中扣减）。

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上述 7,000.00 万元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向公司向天平药业支付。

根据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 **八、本次交易对恒道医药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恒道医药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由于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平药业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十、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恒道医药 14.29%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除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以外，恒道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天平药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天和药业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道医药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用于公司制剂产品的自主生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公司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7)《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15)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天和药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天和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天和药业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 **3、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系恒道医药收购天平药业 100%的股权，天平药业仅有一名股东即天和药业，天和药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天和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恒道医药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复牌。2024 年 2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挂牌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审查通过的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4]316 号）。

#####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有 127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 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为 12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平药业 100.00% 股权。2024 年 3 月 11 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字[2024]第 03110006 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天平药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YH10561），天平药业股东变更为恒道医药，即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恒道医药。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恒道医药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平药业 100.00% 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 18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8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36,980 股（限售 4,136,9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09 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恒道医药已收到天和药业以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36,980 元整。恒道医药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19,725 元，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恒道医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56,705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956,705 元。

#### （三）发行股份登记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恒道医药已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总股数由 2,481.9725 万股变更为 2,895.6705 万股，且恒道医药已在全国股转系

统官方网站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四）工商变更登记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日，恒道医药已办理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481.972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95.6705万元人民币，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恒道医药享有，恒道医药无需就此向天和药业作出任何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和药业承担。恒道医药与天和药业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确认。恒道医药与天和药业将尽快共同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确认。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一）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因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恒道医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道医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恒道医药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 **(三) 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恒道医药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恒道医药所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恒道医药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

三方从事或参与恒道医药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 **(四) 天和药业与天平药业共同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 标的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签订了《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通过向标的公司实缴 6,670.00 万元出资款，并由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银团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6,670.7275 万元，提前终止了相关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且办理完成解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相关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

(3)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不会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

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6) 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恒道医药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工程建设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五) 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1) 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道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 本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恒道医药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5) 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恒道医药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拟持有的恒道医药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6) 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并将尽快取得《挂牌

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

(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9)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10)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 天平药业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营业收入；除基本经营资质与纳税资质外，本公司暂未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截至目前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

（4）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经与恒道医药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 7,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承担建设工程相关债务的对价，该对价充分考虑了天平药业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 7,000 万元的概率极小。

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有效，不会违反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违反以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导致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的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他权利主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各项协议及相关说明和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十、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03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恒道医药。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恒道医药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恒道医药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和药业、标的公司天平药业签订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及《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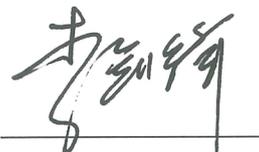
（八）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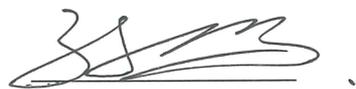
（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

  
孙丽丽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丽丽  
崔传杨